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重庆达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医疗设备：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号
1	赛诺特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CNT360-M1	台	1	238000.00	238000.00	豫郑械备20210051号
2	恩众	全自动染色机	ENZ-CT S-I	台	1	210000.00	210000.00	鲁济械备20200454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	
备注：以上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为原装全新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所供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五、运输



1. 乙方应采取满足运输要求的方式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保险费、包装费用等所有费用，且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 甲方收货时对设备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需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所有合同附件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通过并在《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3.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将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软件备份、设备配置清单等，在验收时一同交付给甲方。

5. 进口设备乙方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6. 对于不同项目，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并共同遵照执行。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供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文件。

2. 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起4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处理不了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处理故障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生产厂家或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金额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 质保范围：整机全保。

5. 质保期：1年。

八、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正常使用后，支付总货款的40%，使用六个月支付总货款的50%，使用一年后支付总货款的10%。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总货款为含税价。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重庆达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时代天街支行

账 号：3100038509000016780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无法交货的、逾期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损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双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报名文件、议价记录、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等。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均需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3. 甲乙双方执有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重庆达响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罗响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品